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良字第23243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通霄鎮梅南西段82、145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243號債權人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兼抵押權人)(債權受讓自林韋伶、林嘉祥)等與債務人建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將債務人建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金台幣4,854,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苗栗縣通霄鎮梅南西段82、145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3243號 財產所有人：建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梅南西		82	821.65	全部	1,79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梅樹腳段1-45地號						
2	苗栗縣	通霄鎮	梅南西		145	471.85	230分之202	91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梅樹腳段1-36地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